**【一卡戲籠送偏鄉】申請辦法暨申請表**

103.6.25訂定

財團法人李天祿布袋戲文教基金會長期深入偏鄉學校辦理布袋戲表演活動，深劇體認到偏鄉學校藝術教育資源之不足，故希望透過藝術教材的贈予及教學工作坊的實施，讓偏鄉老師具備一定程度的藝術教育能力，並從而啟發孩子們對藝術的想像。

國外教育專家已將偶戲視為兒童教育的重要的媒介工具，如同我們所熟知的美國「芝麻街」美語，就是透過戲偶，讓兒童學會自我對話、表達自我、發揮想像與增進人際溝通。

本計畫實施對象不分族群，目的是在做為偏鄉學生接觸藝術文化的敲門磚，同時也希望老師能夠妥善運用這些教材來做為其它科目的學習工具。

1. **主辦單位**

財團法人李天祿布袋戲文教基金會、亦宛然掌中劇團

1. **指導單位**

文化部、新北市政府文化局、桃園縣政府文化局

1. **計畫期程**
2. 申請期限：即日起至7月31日
3. 公告時間：103年8月4日公告錄取學校名單
4. 活動時間：103年9月學期開始至103年11月底（新北市學校至10月底）
5. **計畫內容**
6. **布袋戲藝術教材贈予**

內含戲籠1箱、簡易舞台1座、布袋戲偶6尊、教學DVD1片、教學講義2份、使用紀錄簿1份

1. **布袋戲教學工作坊**

(1)布袋戲互動體驗課程—老師及學生

(2)教材使用方法、布袋戲簡易教學—老師

1. **申請條件**
2. 預計錄取23所偏遠地區學校（含新北市5所）
3. 教育部所認定之全國（台澎金馬）偏遠地區國中小
4. 需有指定的教材保管人，並制訂教材使用方法
5. 將每次上課使用情形，上傳至FB社團＜一卡戲籠送偏鄉＞
6. 因本計劃遍及全國，考量行程規劃之順遂，需能配合主辦單位所安排的到訪時間
7. 錄取之學校，需另與主辦單位簽訂贈予契約，若有違反契約之情事，主辦單位有權收回該批教材
8. 主辦單位得視計畫需求更動活動內容，並將更動內容上傳至FB社團＜一卡戲籠送偏鄉＞

**---------------------------------------------------------------------**

**（申請表續下頁）**

1. **【一卡戲籠送偏鄉】申請表**

|  |  |  |  |  |
| --- | --- | --- | --- | --- |
| **申請單位基本資料** | | | | |
| **申請單位** |  | | | |
| 是否為教育部所公佈的偏遠地區學校　□是　□否 | | | |
| **校址** |  | | **班級及**  **學生人數** |  |
| **校長** |  | **聯絡人(職稱)** |  | |
| **聯絡電話** |  | **電子郵件** |  | |
| **擬使用辦法** | 例1：於表演藝術課程中，讓學生認識台灣傳統文化  例2：配合歷史課程，用戲偶演繹歷史事件  例3：用戲偶學習母語  例4：於學生慶生會等活動中表演使用  （請詳述貴校欲如何使用這批教材，這是貴校錄取與否的重要關鍵） | | | |
| **其它** | 1. 是否會設立教材保管人？□是□否 2. 是否願意配合主辦單位指定之到訪時間？□是□否 3. 是否願意配合將教材使用情形上傳至本計畫臉書社團？□是□否 | | | |
| **填表日期** |  | | | |

註1：請將本表另存新檔，檔名設定為”**縣市名＋鄉鎮市區名＋校名＋一卡戲籠申請表**＂

註2：將本表e-mail至ltl.puppet@msa.hinet.net

註3：聯絡人李先生，02-26369174